

洗紫砂壶的时候,手一滑,它就掉在地上摔了个粉碎。心疼之余,便打开柜子,再拿出一个自己的珍藏,泡上一壶,以弥补失去心爱之物的缺憾。

这时候,我才发现,自己竟珍藏了不少自己喜欢的茶具,各种材质的都有,还有它们的造型,每一件都凝聚着匠人的岁月光华,带着灵气和人间烟火的味道。

猛然的,我的思绪便被这些器物吸引住了。是啊!不知不觉,每个人的屋子里都云集了好多随手可用的各种器物。比如:陶器、瓷器、电器、木器、玻璃器……细思一下,每时每刻与这么多普通的器物相伴,真是很有趣。器物隐于凡常的日子里,每一件背后都有一片精神领地,它不仅是物质化的呈现,更重要的它包含了一个匠人的创造和对人物品质的不懈追求,在人与器物、人与人之间达成更多的相互敬仰、尊敬和爱戴,让生活变得更美。

而与好多器物的相遇不能不说是一种可遇不可求的缘分,不管是粗陋的,还是精致的,都是我们寻常百姓的生活和人生态度。换句话说,就是每个人都有

意无意的追求一种“器物精神。”

也是,在我们这个具有五千年文明的国度,最能体现“器物风华”的就数瓷器了,一直以来,西方人都把瓷器称作中国,这不是普通的叫法,它实际上是一种骄傲。其实,在瓷器出现以前,古人已经使用过陶钵、竹筒或瓦罐,也使用过青铜器,但历史的车轮丝毫没有影响古人对艺术化的生活孜孜的追求,于是,便研发烧制出美轮美奂的瓷器,并以其精细表现出它内在的优雅,外在的精美。

不得不佩服我们的祖先,他们用自己的智慧和灵巧的双手,让一块块泥巴变成了生活中的艺术品,制造出温润如玉、细腻多姿、造型精致的各类细瓷器皿。同时,还掌握了在不同温度下烧制出梦幻般的美丽窑变,还能运用矿物在瓷器上画出青花、红釉、釉上彩,釉下彩等如诗如梦,如歌如泣的图画来,让“一团团泥土”个个充满了灵性……

王国维先生《人间词话》中将中国古器物的华丽分为三境。第一层是观者眼中的繁冗,高档的材料使用、堆砌,技艺的复杂、繁冗,一眼看过去便是件心血之

作,没有功劳亦有苦劳;第二层则未必形式上过程式化,设计的创新,技术的提炼,虽求其精,未必感其烦。第三层即是高境界,匠人可能已经将自己转换为欣赏艺术品的后行为者,他手下的器物其所求则是能够激发欣赏者与创作者心灵上的碰撞,作品则已经退而成为沟通两者间的桥梁。

我总认为,美,是每个中国人的追求……

从先古的粗陶、灰陶、黑陶、彩陶到粗瓷;从木器、竹器到青铜器;从粗瓷到到晋唐时期的五彩瓷、宋代青瓷、明代青花瓷和清代粉彩瓷,还有现在手工制作的各种玻璃器、铜器、铁器、锡器等,所有的器物在不同时期都有它本身的作用,只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进而成为了艺术品。

一切器物的背后都有一片精神园地,包括精致的碗筷、瓷罐、针剪、饰物,不仅是物质化的见证,更是创造生活、创造社会的见证。

我们需要创造。其实,每个人都是一件作品,你注定是你人生的工匠,才会有“器物风华”。



器物风华

○ 潘新日

秋天的植物

空泛表达是多余的
无论走在哪条乡路上
都会看见那些弱小而谦卑的植物
做着伟大的事

它们忙于结籽
忙于抽出大地的滴滴恩泽,用于爱的延续

一粒籽懂得开口说话后
它们就老了,像我的上一代
把一片凌散的光阴织成一幅幅人间美景后

以一身泥泞与贫乏,回到草丛中 (方 向)

秋风

一杯水里有远古的味道
一朵花开着千年的芬芳
我打算作一次遥远的旅行

一把伞
一本书
我还打算问问秋风
给我一个如何如何的计划?

古道悠悠
行走在绚丽又深厚的土地上 (孙晓凤)

光

某夜,云层遮住了圆月
仅有的几只秋虫
躲在楼下的灌木丛中
发出一串孤独的叫声

姥爷说,他需要一根拐杖
就像虫儿需要温暖过冬
我多想成为那根拐杖
就像他手中常照路的亮光

其实,姥爷不知道
他就是我拄着的一道光 (付振双)

村口的老樟树

它守望着,开辟了一条路
那是离开村子的方向
枯叶细数着身上
一道道沉重的经历
它背负着这片土地

沧桑的老树皮
轻拍夕阳,指向离去的
未来
道别无声飘荡,在
北去的风中 (雷添忆)

乡亲们爱过九月九

农人头顶一盏启明星出门
再带一盏月亮回家
天天攀登云雾缭绕的大山
给自己做马当牛,春秋秋收
在一亩三分地里刨挖光阴
时兴过金菊插满地头的九月九
敬老人喝一碗甜糯酒
希望他们健康长寿
吃一坨内涵丰富的蒸花糕
希望来年光景步步高升 (潘硕珍)

数叶子

在农村爬成天的日子
只有抬头才能数树上的叶子
如果可以一片一片地拆分
它们挡去了我无数片天空

在城市虚居的岁月
经常低头就能数树上的叶子
如果可以一声一声地呼唤
它们挡去了无数声大地的回音

总隔着距离无法拨开它们
只能转动眼球让地球转动起来
四季不断更替它们的颜色
我的眼就这样花了 (韦桥送)

在草堂

芭茅搭建房屋
在严冬
抵挡狂风暴雪
营造诗里的温暖
粗茶淡饭
培育贫寒的志向
同素梅一起开怀大笑
孑然一身
读不尽沧桑

伫立人世
风雨飘摇
不惜苟延 描绘
日月光辉
抚慰心灵的创伤 (熊建军)

喜欢的名字

我喜欢的名字
连蚯蚓昆虫也喜欢
雷霆在天庭打擂
公开为节气征名
隆重 热闹
最终夺冠的名字为“惊蛰”

我喜欢的名字
连杜鹃鸟也喜欢
其实我并不喜欢她
总是把蛋下在别人的窝里
不过,她发出的“布谷布谷”提示音
倒使我想起自己的乳名
“芒种芒种”
那可是我父亲最爱叫的名字

我喜欢的名字
还有采茶时节的“谷雨”
那是小表妹的芳名
饱满得像一颗谷粒
哭起来便梨花带雨

我更喜欢“小满”这个名字
她就是江淮平原上的姥姥
生养了一大堆的孩子
每当想念远方的骨肉时
总爱哼起那首古老的节气歌——
春雨惊春清谷天,夏满芒夏暑相连,
秋处露秋寒霜降,冬雪雪冬小大寒。(何铜陵)

泡茶

○ 孔伟建



又一次坐下来,看泡茶的过程。

还是原来的茶具,还是原来的茶,还是原来的动作。

煮水,洗茶盏,从盒子里取点茶叶,倒在掌心,拨弄一下这些蜷缩着睡觉的颗粒,闻闻,自言自语道:不错。

每次泡茶,差不多都是这样。我不厌其烦,每次都会怔怔地看着那蜷缩着的颗粒在水中慢慢展开,看着那水汽慢慢升起,连同茶香,逐渐氤氲在周围空气中,慢慢地充满房间,它的力量是那样柔弱,柔弱到无声无息。它的力量又是那样强大,强大到不容你商量,强大到无处不在。

我在家中 and 办公室里,都放着茶盏,啥时候想喝,就啥时候泡,我离不开那种暗香浮动的美妙之感。

茶,是好东西。茶中,有真山水,污垢之地,是断然不能种茶的。好茶,单是一个个名字,就像一个个迷离的美梦了。茉莉花、大红袍、毛尖、铁观音、日照绿、崂山绿……名字里有佛性,有君子之德,君子之德也是佛性。这些产在不同地方的花朵或者叶子,总会在某个约定的时间生长得那样顽强,那样忘我。一旦成熟,便一路跋山涉水,总会在某个约定的地点与我们邂逅,给我们陡然的惊喜。

关于茶,有多少故事呢?有多少诗呢?有多少人喜欢呢?茶,太中国了,太古典了。

所以,泡点茶,喝杯茶,发点幽情,睡个小梦,该是一件多么风雅的事情。醒来,再展开纸,拿起笔,随意一抹,茶就化成一首诗绽放开了。

世界,永远在铁轨两头延伸,从不交汇。泡茶,总会让我放慢脚步,凝目而视。我看着一个个蜷缩着的灵魂慢慢舒展开来。心想,它的一生,就这样么?淡淡的……

我突然惊诧于我的敏感了。我仿佛听见了花朵绽放的声音,我感到四周的一切,连同万物,仿佛都在凝神谛听一个我简直听不到的无限悠长的茶叶展开的声音。一旦听闻,却又茫然不知所云。这声音里,盘旋着太多眩迷的东西。多么安详的植物,泡上一杯茶,我就像坐在放春的暖阳里。茶香,弥漫得无形。

朋友闲来无事之时,且泡上杯茶,慢慢啜饮吧。

古诗苔痕

○ 彭 晁



“白日不到处,青春恰自来。苔花如米小,也学牡丹开。”这是清朝诗人袁枚一首名为《苔》的小诗。三百年后当这首诗被乡村老师梁俊和山里孩子小梁在《经典咏流传》的舞台演绎后,似乎被重新唤醒。诗歌的意境,朴实无华的歌声,让无数人落泪。这恐怕也是袁枚那位锦衣玉食,风流蕴藉,好园林好美婢的清代大才子,怎么也想不到吧。

其实,袁枚同时还写有另外一首《苔》:“各有心情在,随渠爱暖凉。青苔问红叶,何物是斜阳。”相较而言,这一首更有一种苍凉的意境与生命的况味,更令人感动。青苔从来没有见识过斜阳之美,诗人是为之可惜还是庆幸呢?又或者,如夏虫之不可语冰,青苔是永远不会明白斜阳的艳丽是怎么回事。

苔,作为生活中最常见的一种存在,经常被诗家作为吟咏对象,苔痕在古诗词中俯拾皆是。

我们最熟悉的恐怕该算是刘禹锡的《陋室铭》了,“苔痕上阶绿,草色入帘青”,在台阶长满青苔的陋室中,刘老师依然自得其乐。因为“斯是陋室,惟吾德馨”。

诗仙李白在《长干行》中写道:“苔深不能扫,落叶秋风早。”宋·晏殊《破阵子》中则说:“池上碧苔三四点,叶底黄鹂一两声,日长飞絮轻。”

唐代诗人徐寅专门以《苔》为题作诗:“印留麋鹿野禽踪,岩壑渔矶处处逢。金谷晓凝花影重,章台春影柳阴浓。石桥羽客遗前迹,陈阁才人没旧容。归去扫除阶砌下,藓痕残绿一重重。”全篇不着一个“苔”字,却写得生动

鲜活,一幅精美的水墨画如在眼前。南北朝诗人沈约也作过类似的《咏青苔诗》:“缘阶已漠漠,泛水复绵绵。微根如欲断,轻丝似更联。长风隐细草,深堂没绮钱。紫郁无人赠,葳蕤徒可怜。”

大诗人白居易的《山中五绝》中,其一专为石上青苔而作:“漠漠斑斑石上苔,幽芳静绿绝纤埃。路傍芳草荣遭遇,曾得七香车碾来。”虽没有深奥的文字、华丽之辞藻,但胜在言浅意深,且深具感染力。一般普罗大众也都看得懂,更易引起共鸣。巧了,唐代诗人钱起《蓝田溪杂咏二十首》中也有一首《石上苔》:“净与溪色连,幽宜松雨滴。谁知古石上,不染世人迹。”

咏苔诗写得较长的,当属唐代诗人顾云的《苔歌》,诗中写道:“槛前溪谷秋空色,百丈潭心数砂砾。松筠条条长碧苔,苔色碧于溪水碧。波回梳开孔雀尾,根细贴著盘陀石。拨浪轻拈出少时,一髻浓烟三四尺。山光日华乱相射,静绿蓝蓝匀霰积。试把临流抖撒看,琉璃珠子泪双滴。如看玉女洗头处,解破云鬟收未得。即是仙宫欲制六铢衣,染丝未倩蛟人织。采之不敢盈筐篚,生怕龙神河伯惜。琼苏玉盐烂漫煮,咽入丹田续灵液。会待功成插翅飞,蓬莱顶上寻仙客。”

自然界有苔藓,有灌木,有大树;有沙漠,有绿地,有湿地与江河,所有这些,构成了一个生机勃勃的生态系统。人类社会也一样,有三百六十行的职业分工,有各种身份差别,构成了一个色彩丰富的社会生态。正是由于古人的不断吟咏,给我们留下了别样的精彩。

和恐慌、后来的接受和镇定。树们在秋雨里很淡定,他们静默着,像一个哲人。他们经历过,盛开过,怒放过,愉悦过,轰轰烈烈过……经历了深秋和寒冬,树们经历的才是一个完整的人生,漫长的冬季,他们并不乏味,他们有丰富多彩的回忆,他们有五颜六色的梦,他们有诗和未来。冬天来了,春天还会远吗?“删繁就简三秋树”,秋树也有秋树的美,简洁、简练、简约,都是文学语言审美的极致。

我突然怜悯起那些常青的松树和柏树了。他们肯定也开花也结果,但他们太低调,低调到让人们看不到他们的开花,忽略了他们的籽实。他们也有回忆吗?他们回忆什么呢?他们也做梦吗?他们的梦也是青色的吧。他们活得不累吗?不单调吗?不乏味吗?不遗憾吗?

有故事,有色彩,有回忆,生命才有宽度和意义。

秋树

○ 张晓峰



和猫的七楼

○ 卢海娟

儿子成家后,对我们老两口的步梯七楼一直耿耿于怀,总想让我们换一个矮楼层或是电梯楼。

电梯楼是不可能的,儿子他爸最怕狭窄的电梯空间。矮的楼层,我总觉得晦暗又嘈杂,怕住不习惯。儿子说,可以先租间房试试。

于是,租了闹市区一个二楼两居室。

把老房子闲置起来,匆匆忙忙搬到新家。住到这里的第一个晚上,便有种种不适:街道灯光刺眼,需要把窗帘拉得严严实实;车声和脚步声不绝于耳,搅扰得人心慌意乱……从七楼到二楼,落差实在太大了,站在客厅望向车水马龙的窗外,总感觉压抑茫然。

最难以适应环境的是我的猫。因为被子是从家里带过来的,还保留着家的味道,它便拱到被子里不出来,不吃不喝不拉不尿,就这样度过兵荒马乱的一个晚上。

第二天,我去上班,担心我的猫,提前回家。掀开被子,只见小猫软软地缩在角落,正吧嗒吧嗒掉眼泪,我的心瞬间揪紧,拿衣袖把它的眼泪揩干,不想,新的眼泪又汨汨地流出来,惹得我的眼泪也不知不觉爬出眼眶。

无论说多少好话,猫一直抑郁,不开心,它的眼眶是湿的,蓝莹莹的大眼睛蓄着一泡泪,一不小心就会滚落下来,睫毛因沾了泪水而打成结。它那么软,把自己缩



成小小的一团,像一滩软软的泥,就那样蜷缩在被子上。

忽然觉得租房实在是个错误的决定,住七楼怎么了,有位朋友曾经说过,能爬上二楼就能爬上三楼,那么,能爬上三楼也一定能爬上七楼——老得走不动,那就只能住一楼。

我还没有那么老啊,每天上班下班,我爬上爬下从来都不曾气喘过,我和老伴两个人膝盖也没什么毛病,多走几层楼梯难道还能减掉性命么?现在的人怎么那么娇气,连多走几步楼梯都觉得吃亏,我倒觉得,多走几步楼梯正好可以锻炼身体呢。

我跟猫说:“走,我们回家,回到自己的地盘。”

租房离家不远,不到十分钟,我带着猫爬上七楼。一回到家,我的猫立刻兴奋起来,又恢复了小老虎的模样,它挨个屋子巡逻一遍,深呼吸,把每个地方都嗅一遍,又对着那些熟悉的家具、留下来的小玩具深情地蹭

它的脸,我从来没想到,一只猫会对我们的七楼有这么深厚的感情。

我又何尝不爱这个家呢?这是我住了十八年的地方。在这里,儿子从小少年长成如今的壮汉,成家立业;在这里,我有属于自己的书房,每天无忧无虑地读书写作,享受安闲适意的静美时光……这里,每一个角落都温馨舒适,都有无尽的回忆。

因为租房,我拿走的不到五分之一,我的书,只拿走了正在看的两三本。巨大的写字台上,电脑的位置变成一片空白,猫跳上去,低头嗅着逡巡。不由得想起从前,每天晚上,我只要说:“走啊,写字了。”它就会快乐地冲在我前面,跳到写字台的一角,趴在这里陪我。

这里一只猫都舍不得放弃的地方,我却要生生割舍掉这里的一切!眼泪潮水一般涌来,止不住呜咽,好在只有一人一猫,猫沉浸在它自己的世界里,我也就可以尽情地哭一回。

我哭,我竟然也会老朽到要放弃高高在上的七楼,放弃我的燕子、蜘蛛、麻雀、蜜蜂……放弃灵魂飞舞的梦想。

我暗下决心,跟我的猫说:“放心吧,等来年春暖花开,我把老屋重新装修一下,继续过我们的神仙生活,在高高七楼。”